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变更原因：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时不调整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本部分第（4）项和第（5）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7）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现有 PPP 业务情况，PPP 项目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支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1 年拟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慕英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 5.655%（含）。

2、接受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0.5%（含）。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35,000 万元。

上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最高额度，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2 幢 2 层 201 内 208 房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持股。

2、关联关系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慕英杰女士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经理，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0,556.76 万元，净资产 80,555.4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443.68 万元，净利润 485.98 万元。本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借款、委托贷款、增信等流动性支持，合同期内的利率和担保费率均为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增信等流动性支持，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改善融资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含）35,000 万元，仅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约 2201.75 万元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是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德兴军”）的生产经营和技改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汾德兴军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临汾德兴军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临汾德兴军向中关村租赁申请 1,1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临汾德兴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临汾德兴军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临汾德兴军可用担保额度为 8,9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

4、法定代表人：江博新

5、注册资本：2656.40795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废金属、旧车回用件；废旧物资回收；闲置设备收购、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谷振军持股 25%。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24.60	8,016.55
负债总额	7,496.81	7,431.17
净资产	327.79	585.3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3.54	2,695.83
利润总额	-257.86	-447.09
净利润	-257.59	-434.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临汾德兴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风险控制措施：

（1）临汾德兴军以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2）临汾德兴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0,136.77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0%，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5.0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发展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三大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领域。2020 年公司持续围绕“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三大核心主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生态治理技术与科技创新能力。

生态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继续优化自身业务框架结构，深耕精品项目建设，�far协同京津翼、长江大保护、一带一路等区域发展规划，通过生态改造、水生态及水景观品质提升为城乡提供宜居的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业务重在做精品项目，注重产值质量，控制投资节奏；增量业务上，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 EPC 或 PPP 模式开展项目；存量业务上，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生态类工程业务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根据融资情况控制投资进度，采取现状结算、收尾回购、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等方式促进回款，生态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环保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储备多个省市的危废处置能力，通过新建、并购和自身技术升级等方式扩大环保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坚持加速环保技术的更新迭代，升级环保工厂的管理运营，以不断提升公司环保业务的处置及运营能力，做大做强危废处置业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循环经济方面，公司以规划调整城市或区域的产业结构为出发点，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以达到减少污染排放，最大限度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的目标，最终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提升经济效益，还能提升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涉足废旧家电、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拆解领域。

（二）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环境

1、宏观经济形势

2020 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各行各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下降 6.8%。随着我国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六稳六保”为核心的一揽子政策推进复工复产，国内生产、投资、消费共同回暖，经济不断恢复，GDP 增速呈现逐季向好态势，最终实现“V 型”反转，全年 GDP 比上年增长 2.3%，成为全球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2020 年全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工业生产实现稳步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9%，基建投资、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分别增长 0.9%和 7%，助力国内投资率先修复，对经济正增长形成有效的支撑；消费虽然在一季度受到重创，但随着无接触消费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逐渐向正常水平靠拢，全年消费支出占 GDP 为 54.3%，消费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在生态保护方面，我国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伴随环境治理的不断深入和绿色经济的推行，生态环保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行业政策环境

（1）水环境治理行业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水十条”考核之年，为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水治理政策执行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部多次组织开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出台《长江保护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为助力环保企业融资，政府专项债逐渐向生态环保类倾斜，促进生态环保项目的有效投资和落地，根据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前 11 个月生态环保类新增专项债发行 2967 亿元，是 2019 年全年的 3.6 倍，占新增专项债发行额的 8.42%，权重比 2019 年提高 4.62%；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绿色发展基金聚焦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启动，环境保护作为基建 REITs 聚焦的七大领域之一，可减少生态环保企业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对盘活存量资产有重要意义，多项举措有利于改善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当前的资金困境。在政策持续深化、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融资环境改善的背景下，将给公司的水环境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环保危废行业

2019 年 4 月《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发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全国 46 个重点城市已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垃圾回收利用率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是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保障。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将改变以往固废处理的流程，推动产业链各端多元化发展，对于整个固废处理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新《固废法》增加了对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等的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不得擅自倾倒危废，规范危废转移手续等。为落实新《固废法》，2020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新《危废名录》”），新《危废名录》进一步提高了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和环境管理的精准性，鼓励危废协同处置，豁免管理对环境危害较小的部分危废，提高危废的利用率，降低企业危废管理和处置成本。新《固废法》和新《危废名录》的修订使危废产业更加规范健康发展，随着监管的趋严，危废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有望加速释放。

工业危废产生量大，现存处置能力较弱，根据《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9 年 196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 4498.9 万吨，综合利用量 2491.8 万吨，处置量 2027.8 万吨，贮存量 756.1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及贮存总量的 47.2%，处置量、贮存量分别占比 38.5%和 14.3%，废弃物利用率低，处理市场供不应求，危废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危废处理处置拥有较高的资质、技术和资金壁垒，对于进入与扩张均有较为明显的限制，危废处理项目属于公用事业组成部分，且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危险废物的转移需进行提前规划并获得审批，运输管理严格，因此大多数危废处理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主要处理项目集中于一定地域范围内，公司已储备了全国多个省份的处置能力，区位优势明显，助力公司稳步成长，未来有望进入发展快车道。

（3）循环经济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涉及到经济社会各方面，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在循环经济所体现的“再利用”、“再循环”、“再制造”的基本原则下，废家电拆解、废塑料循环利用、废汽车拆解、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运营等相关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催生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新型的高质量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我国“无废城市”试点工作的进展。

（三）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和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的不断优化，公司凭借在生态修复领域深厚的积淀和环保处置、服务领域全面扎实的专业能力，在水生态修复、工业危废处置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并将其结合于公司三大主业，提升公司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同时，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力，将更多、更高效的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化的科研成果，应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公司生态工程、环保工厂运营及循环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四）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审批单位	有效期
东方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3.04 至 2024.03.0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23 至 2021.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16 至 2021.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5.11.16 至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21.12.31
		喷泉水景	甲壹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2.07.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5
东方利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4.03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5.07.10
		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乙级		2026.03.05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	乙级		2025.02.2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025.10.26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2022.07.1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		2022.08.1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乙级		2021.07.11
东方丽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07 至 2024.01.06
中邦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14 至 2021.08.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湖北顺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5.16 至 2023.05.15
中山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6.05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		2021.12.3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8.03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21.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21.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1.06 至 2023.01.06
上海立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塑料型材、管材、助条、五通（需强制性认证产品除外）的生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的设计和技术服务	-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022.07
华飞兴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油天然气钻井废弃泥浆处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04.06 至 2024.04.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钻井废弃泥浆处理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 至 2022.04
宁夏莱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08 废矿物油_HW09 油/水或乳化液等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10.28 至 2021.10.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污油泥、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 至 2022.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污油泥、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 至 2021.03（正在续期手续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污油泥、废矿物油的收集、利用技术服务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9.07 至 2022.0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	-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环保安监局	2018.03 至 2023.03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8.31 至 2022.08.3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施工劳务	-		
		模块脚手架专业承包	-		
苗联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国槐等，见允许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目录	-	北京市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总局	2017.08.02 至 2022.08.01
北京市东方科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7.23 至 2024.07.22
南通九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 至 2025.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等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 至 2023.10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 至 2022.01
江苏盈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有机溶剂、预处理废矿物油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 至 2022.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等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8 至 2021.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1.17 至 2023.01.16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 至 2023.04
杭州绿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03 至 2023.03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04 至 2023.04
东方瑞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	国家核安全局	2019.04 至 2029.04
屹立铜业	排污许可证	铜冶炼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 至 2021.11
深圳洁驰	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	-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